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旭熹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作建立及推廣用作買賣汽車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大型綜合平台（「該平台」）（「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目標公司與淘寶將會在戰略上相互合作，運用彼等的資源及比較優勢開發該平台，從而為客戶提供新的創新零售體驗，當中包括種類更廣泛的選擇、更全面及更佳的服務以及更方便的渠道。具體而言，淘寶將會提供（其中包括）其巨大品牌影響力、客戶基礎、技術支援及資源如電子商務，而目標公司則將會提供其在銷售汽車及汽車維修服務方面的經驗及支持。目標公司董事會相信，通過戰略合作，目標公司與淘寶將能夠形成對各自均有利的可持續戰略夥伴關係，整合彼此之優勢及資源，從而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淘寶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供應鏈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控制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賬目內。

戰略合作協議載列目標公司與淘寶之間戰略合作的總體原則及目標。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建立該平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各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